

证券代码：872447 证券简称：新诚氏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以实际控制人陈建良为主协议借款人，公司获得中国银行普惠金融用于公司经营性的 1000 万元贷款，用于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补充资金。固定资产信息详见 2019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中国银行授信的以实际控制人为主协议借款人的普惠金融型贷款用于公司固定资产购入补充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陈建良、郝敏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建良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

（二）关联关系

陈建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偶然性关联交易，必须由实际控制人做为主协议借款人的普惠金融型资金贷款仅限用于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的补充，本次授信额度1000万元仅用于公司固定资产的购入，划入与卖方共同开立的资金共管账户，属于正常贷款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主协议借款人的普惠金融型贷款是政府鼓励中小型企业经营发展的特殊资金，本次中国银行授信的 1000 万元贷款用于公司购买卡乐电子（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6 幢的厂房，用于后续公司的经营发展。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偶然性关联交易用于公司购入固定资产的重要资金补充，合理合规，为公司后续的扩大经营生产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